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 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六、附表二之十 八修正總說明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為配合漁業、畜牧產業政策之推動,並扣合產業實務需求,及扶植因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受有損失之農漁民,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六、附表二之十八,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申辦養殖漁業登記證、畜牧場登記證書、屠宰場登記證書或禽畜 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中者,各該登記證書或許可證補正期限由撥 貸後二年修正為三年;並因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新增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受農業以外所得上限規定之限制。(修正條 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
- 二、為協助因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情事發生,遭受農業損失之農漁 民,農民紓困貸款對象新增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並增列 得再次申貸之但書規定;另為減輕還款壓力,貸款期限由最長一 年修正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 十八)
- 三、因一百十四年樺加沙颱風造成農業災害損失嚴重,為協助受災之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復原重建,增訂「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 復耕復建貸款」新貸適用優惠貸款利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 三條附表一)
- 四、 近年物價水準及生產成本上漲,修正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 復耕復建貸款農作物類及漁業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並將 農作物類酌修為農產業類,以符實務需求。(修正條文第二十四 條附表二之十六)

#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說 明

- 第六條 輔導漁業經營貸 款之對象為漁業(民) 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 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 漁民:
  - 一、海洋漁業,包含漁撈及養殖。
  - 二、陸上養殖。
  - 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
  - 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 漁業生產。

前項借款人屬養殖 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 各款條件:

前項第二款但書借 款人,僅得申貸資本支 出貸款。

- 第六條 輔導漁業經營貸 款之對象為漁業(民) 團體、生產合作社或實 際從事下列漁業經營之 漁民:
  - 一、海洋漁業,包含漁 撈及養殖。
  - 二、陸上養殖。
  - 三、休閒漁業或娛樂漁業。
  - 四、水產加工或運銷等 漁業生產。

前項借款人屬養殖 業者,應同時具備下列 各款條件:

前項第二款但書借 款人,僅得申貸資本支 出貸款。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 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

第一項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 一、於貸款存續期間發 生下列情形之一, 自違法情事發生之 日起視為違約:
  - (一)有走私、偷渡及 電、毒、炸魚違 規情事。
  - (二)經撤銷漁業經營 之核准或撤銷漁 業證照。
- 二、貸款用途屬為變更 現有漁船經營漁業 種類,購買汰未於 格者,借款人未於 撥貸後二個 正變更後漁業執照
- 三、依前項規定申貸資 本支出貸款,借款 人未於撥貸後三 內,補正養殖漁業 登記證,視為未符 合貸款資格。

第一項借款人於貸 款存續期間,經依漁業 法限制、停止漁業經營 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者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因前項第一款第一 目以外之事由:貸 款經辦機構已請領 之借款人受處分期

第一項借款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回 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 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 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 一、於貸款存續期間發 生下列情形之一, 自違法情事發生之 日起視為違約:
  - (一)有走私、偷渡及 電、毒、炸魚違 規情事。
  - (二)經撤銷漁業經營 之核准或撤銷漁 業證照。
- 二、貸款用途屬為變更 現有漁船經營漁業 種類,購買汰建資 格者,借款人未於 撥貸後二個月內補 正變更後漁業執照
- 三、依前項規定申貸資 本支出貸款,借款 人未於撥貸後二年 內,補正養殖漁業 登記證,視為未符 合貸款資格。

第一項借款人於貸 款存續期間,經依漁業 法限制、停止漁業經營 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者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因前項第一款第一 目以外之事由:貸 款經辦機構已請領 之借款人受處分期

間利息差額補貼應 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0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 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 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 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 週轉金最長五年。

- 第七條 提升畜禽產業經 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 二、畜牧污染防治類:
    - (一)畜牧場(戶): 已取得畜牧場登 記證書或申辦畜 牧場登記中之農 民。
    - (二)禽畜糞堆肥場: 已取得主管機關 核發禽畜糞堆肥 場營運許可證或

間利息差額補貼應 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 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 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 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 週轉金最長五年。

- 第七條 提升畜禽產業經 營貸款之對象如下:

  - 二、畜牧污染防治類:
    - (一)畜牧場(戶): 已取得畜牧場登 記證書或申辦畜 牧場登記中之農 民。
    - (二)禽畜糞堆肥場: 已取得主管機關 核發禽畜糞堆肥 場營運許可證或

-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第 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 (一)第一款前段有關畜牧 場登記證書、屠宰場 登記證書或禽畜糞堆 肥場營運許可證補正 期限由二年修正延長 為三年。

- 申辦禽畜糞堆肥 場營運許可中 者。
- 三、提升畜禽肉品生產 經營類:
  - (一)登記有案之畜牧 類 (肉品)合 作社。
  - (二)取得屠宰場登記 證書者。
  - (三)屠宰場登記程序 申辦中,且已 取得屠宰場同 意設立文件 者。
- 四、畜牧友善生產系統 類:符合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雞蛋友善 生產系統定義及指 南之蛋雞飼養方 式、豬隻友善飼養 系統定義及指南之 豬隻飼養方式或牛 乳友善生產系統定 義與指南之乳牛飼 養方式,並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 (一)已取得畜牧場登 記證書或申辦 畜牧場登記中 之農民。
  - (二)未達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應申請 畜牧場登記之 飼養規模,已 取得農業用地 作畜牧設施容 許使用同意書 之農民。
- 五、提升蛋品生產經營 類:登記有案之蛋 品生產運銷合作 社。

前項第一款、第二

- 場營運許可中 者。
- 三、提升畜禽肉品生產 經營類:
  - (一)登記有案之畜牧 類 (肉品)合 作社。
  - (二)取得屠宰場登記 證書者。
  - (三)屠宰場登記程序 申辦中,且已 取得屠宰場同 意設立文件 者。
- 四、畜牧友善生產系統 類:符合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雞蛋友善 生產系統定義及指 南之蛋雞飼養方 式、豬隻友善飼養 系統定義及指南之 豬隻飼養方式或牛 乳友善生產系統定 義與指南之乳牛飼 養方式,並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 (一)已取得畜牧場登 記證書或申辦 畜牧場登記中 之農民。
  - (二)未達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應申請 畜牧場登記之 飼養規模,已 取得農業用地 作畜牧設施容 許使用同意書 之農民。
- 五、提升蛋品生產經營 類:登記有案之蛋 品生產運銷合作 社。

前項第一款、第二

申辦禽畜糞堆肥 | (二)第一款後段有關屠宰 場登記證書補正之規 定,修正為屠宰場同 意設立文件經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展延之期 限逾撥貸後三年者, 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屆 滿後六個月內補正屠 宰場登記證書,以配 合實務運作。

款第一目或第四款第一 目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 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 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 各款資料:

- 二、擬申貸主要畜牧設 施或污染防治設備 之建造執照或使用 執照之證明文件影 本。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 目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 運許可中者,僅得申貸 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 附下列各款資料:

- 一、擬申貸堆肥場所在 地 直 轄 市 、 縣 (市)政府核發之 土地核准作堆肥場 使用文件。
- 二、擬申貸堆肥場房建 築物使用執照之證 明文件影本。

款第一目或第四款第一 目申辦畜牧場登記中之 農民,僅得申貸資本支 出貸款,並應檢附下列 各款資料:

- 二、擬申貸主要畜牧設 施或污染防治設備 之建造執照或使用 執照之證明文件影 本。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 目申辦禽畜糞堆肥場營 運許可中者,僅得申貸 資本支出貸款,並應檢 附下列各款資料:

- 一、擬申貸堆肥場所在 地 直 轄 市 、縣 (市)政府核發之 土地核准作堆肥場 使用文件。
- 二、擬申貸堆肥場房建 築物使用執照之證 明文件影本。

止:

- 一、已取得畜牧場登記 證書者:核准貸款 日起三個月內。
- 二、申辦畜牧場登記中 者:取得畜牧場登 記證書之日起三個 月內。
- 三、前二款對象保險單 屆期續保者:前期 保險單保險期間屆 滿次日起三個月 內。

借款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 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 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 還中央主管機關:

- 一、第一項各款借款人 為申辦畜牧場登記 證書、屠宰場登記 證書或禽畜糞堆肥 場營運許可證中 者,應於撥貸後三 年內補正各該登記 證書或許可證, 屆 期未補正者,視為 未符合貸款資格。 但屠宰場同意設立 文件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展延之期限 逾撥貸後三年者, 應於核准展延期限 **屆滿後六個月內補** 正屠宰場登記證 書。

止:

- 一、已取得畜牧場登記 證書者:核准貸款 日起三個月內。
- 二、申辦畜牧場登記中 者:取得畜牧場登 記證書之日起三個 月內。
- 三、前二款對象保險單 屆期續保者:前期 保險單保險期間屆 滿次日起三個月 內。

借款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收回其貸 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 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 還中央主管機關:

- 一、第一項各款借款人 為申辦畜牧場登記 證書、屠宰場登記 證書或禽畜糞堆肥 場營運許可證中 者,應於撥貸後二 年內補正各該登記 證書或許可證, 屆 期未補正者,視為 未符合貸款資格。 但屠宰場同意設立 文件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展延之期限 逾撥貸後二年者, 應於核准展延期限 **屆滿後六個月內補** 正屠宰場登記證 書。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 善或新建畜禽舍,以設 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 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 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 文件, 屆期未補正者, 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 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 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 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 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 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 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 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 週轉金最長五年。

- 第十六條 青壯年農民從 農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 十五歲以下,並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 農業相關科系畢 業。
    -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 參加中央主管機 關所屬機關 (構)、直轄市、 縣(市)政府、農 (漁)會、農業學 校(院)舉辦之相 關農業訓練滿八 十小時。
    - (三)農會法第十二條 所定農會會員或 漁會法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所 定甲類會員。
    - (四)農民職業災害保 險被保險人。
    - (五)依農業產銷班設 立及輔導辦法規

申請貸款用途為改 善或新建畜禽舍,以設 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 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 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 文件, 屆期未補正者, 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 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 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 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 管機關。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 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 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 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 週轉金最長五年。

- 農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 十五歲以下,並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 農業相關科系畢 業。
    -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 參加中央主管機 關所屬機關 (構)、直轄市、 縣(市)政府、農 (漁)會、農業學 校(院)舉辦之相 關農業訓練滿八 十小時。
    - (三)農會法第十二條 所定農會會員或 漁會法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所 定甲類會員。
    - (四)農民職業災害保 險被保險人。
    - (五)依農業產銷班設 立及輔導辦法規

- 第十六條 青壯年農民從 一、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 正。
  - 二、因青壯年農民投入農 業經營初期收入較不 穩定,可能有兼職需 求,為扶植青壯年農 民持續從農,並得維 持基本生活,爰訂定 農業以外其他職業所 得金額之限制,惟考 量重大災害或流行疫 病情事發生時, 青壯 年農民農業損失嚴重 ,復原重建期間無法 有農業收入,如限制 其兼職之所得,不得 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 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一點二五倍,恐不利 其維持基本生活並迅 速進行受損農業環境 復原重建,爰修正第 二項規定,因應重大 災害或流行疫病,經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不受所得上限規定 之限制。

- 定完成登記且經 評鑑合格產銷班 之班員。
- (六)曾獲中央主管機 關、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頒發農 業相關獎項。
- (七)具農場實習或有 從事農業生產經 驗。
- (八)申貸前五年內曾 獲中央主管機關 農村再生青年返 鄉相關專案輔導 或補助。
-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 與中央主管機關為 改善農業缺工而成 立之農業人力團並 取得結訓考試及格 證書,且實際從事 農業生產之農民。
-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 定青年農民專案輔 導相關規定遴選之 專案輔導青年農 民。
- 四、年齡逾四十五歲至 五十五歲以下且申 貸前三年均有農業 生產事實,並符合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 六目及第八目所列 條件之一者。

前項借款人於貸款 存續期間,有農業以外 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 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 業務所得之合計數,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 月一日起,不得高於勞 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 全年總額之一點二五 倍。但發生重大災害或

- 評鑑合格產銷班 之班員。
- (六)曾獲中央主管機 關、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頒發農 業相關獎項。
- (七)具農場實習或有 從事農業生產經 驗。
- (八)申貸前五年內曾 獲中央主管機關 農村再生青年返 鄉相關專案輔導 或補助。
- 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 與中央主管機關為 改善農業缺工而成 立之農業人力團並 取得結訓考試及格 證書,且實際從事 農業生產之農民。
- 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 定青年農民專案輔 導相關規定遴選之 專案輔導青年農 民。
- 四、年齡逾四十五歲至 五十五歲以下且申 貸前三年均有農業 生產事實,並符合 第一款第一目至第 六目及第八目所列 條件之一者。

前項借款人於貸款 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 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 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 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 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 本工資之全年總額。但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一月一日起,應不高於 全年總額之一點二五

- 定完成登記且經 三、鑑於養殖設施、畜牧 場或屠宰場興(改)建 實務情形,仍有因缺 工缺料、建築執照變 更、登記行政作業程 序及陳情案件等情事 , 致興(改)建工程延 宕,借款人無法於現 行規定期限二年內補 正,為落實減輕農漁 民貸款負擔及照顧農 漁民之政策目的,爰 修正第三項規定如下
  - (一)第二款有關養殖漁業 登記證補正期限由二 年修正延長為三年。
  - (二)第三款有關畜牧場登 記證書或屠宰場登記 證書補正期限由二年 修正延長為三年。

流行疫病,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排除所得限制 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借款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應收回其 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 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 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 一、違反前項規定。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 育度及購置設備 所在及購買資放,其 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 過轉金最長五年。但 調金採循環動用者, 款期限最長一年。 倍。

第一項借款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應收回其 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 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 繳還中央主管機關:

- 一、違反前項規定。

第一項貸款期限係 質款額度 實責 數 實質 數 實質 數 實質 數 異 實 數 其 表 最 表 出 最 表 出 最 表 五 年 但 明 章 金 報 報 跟 最 長 五 年 也 質 數 期 限 最 長 一 年 。

第十八條 農民組織及農 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 第十八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

一、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規 定曾獲中央主管機關 新貸款之對象須為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之農民組 織及農企業:

- 一、配合黃農 農 農 農 農 縣 與 或 作 農 縣 縣 政 華 惠 縣 孫 武 縣 政 新 畫 獨 縣 政 新 畫 獨 縣 政 新 畫 餐 縣 縣 來 走 管 機 關 與 或 作 農 經 央 主 管 機 關 被 央 主 管 機 關 來 央
- 三、曾獲中央主管機關 科技農企業 菁創 獎,或其他部會所 舉辦創新研發等競 賽獎項。
- 四、進駐或曾進駐中央 主管機關創新育成 中心或財團法人農 業科技研究院創新 育成中心。
- 五、曾獲<u>稅捐稽徵</u>機關 核定農業及其相關 技術服務業從事研 究發展支出適用投 資抵減稅額者。
- 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 出具屬農業科技或 新創事業具市場性 意見書。
- 七、曾獲中央主管機關 出具申請登錄創櫃 板公司具創新創意 意見書。
- 八、曾獲中央主管機關 補助執行農村社區 企業經營輔導計

新貸款之對象須為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之農民組 織及農企業:

- 一、配合 農業 農 農 共 主 管 機 關 與 或 作 農 選 縣 政 主 善 養 關 縣 政 主 善 養 關 縣 政 走 善 養 關 縣 政 走 管 機 關 與 或 作 農 經 央 主 管 機 關 與 或 作 農 經 央
- 三、曾獲中央主管機關 科技農企業 菁創 獎,或其他部會所 舉辦創新研發等競 賽獎項。
- 四、進駐或曾進駐中央 主管機關創新育成 中心或財團法人農 業科技研究院創新 育成中心。
- 五、曾獲中央主管機關 出具農業及其相關 技術服務業從事研 究發展活動認定意 見書。
- 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 出具屬農業科技或 新創事業具市場性 意見書。
- 七、曾獲中央主管機關 出具申請登錄創櫃 板公司具創新創意 意見書。
- 八、曾獲中央主管機關 補助執行農村社區 企業經營輔導計

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 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 展活動認定意見書者 , 為農民組織及農企 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 新貸款之對象,惟依 目前實務作業,農業 部係依公司或有限合 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 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以下簡稱公司投抵辦 法)第十四條或中小 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 用投資抵減辦法(以 下簡稱中小企業投抵 辦法)第十五條,就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及 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 是否符合公司投抵辦 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或 中小企業投抵辦法第 二條至第四條規定 提供審查意見,於當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 後七個月內,將前揭 審查意見函送申請人 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以辨理核定投資抵減 稅額,故現行第一項 第五款所定意見書, 僅為提供稅捐稽徵機 關作為審核案件之依 據,爰修正該款文字 , 以稅捐稽徵機關核 定結果為認定是否符 合貸款對象之依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畫。

-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 查通過,列為設置 大型蔬果理集貨包 裝場計畫輔導者。
- 十一、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配合農產品 產銷調節措施 者。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定其自 行研發具創新 性者。

前項第十一款借款 人,僅得申貸週轉金貸 款且不得採循環動用。

- 第十九條之二 農民紓困 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 定農會會員。
  - 二、漁會法第十五條第 一項第一款所定甲 類會員。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畫。

- 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 查通過,列為設置 大型蔬果理集貨包 裝場計畫輔導者。
- 十一、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配合農產品 產銷調節措施 者。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定其自 行研發具創新 性者。

前項第十一款借款 人,僅得申貸週轉金貸 款且不得採循環動用。

- 第十九條之二 農民紓困 貸款之對象如下:
  - 一、農會法第十二條所 定農會會員。
  - 二、漁會法第十五條第 一項第一款所定甲 類會員。

前項對象曾申貸農民紓困貸款者,應已繳

 前項對象曾申貸農 民紓困貸款者,應已 清貸款本金及利息。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 定發生重大災害或流行 疫病,有再次申貸需求 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貸款之每次 辦理期間、方式、總額 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

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二年。

清貸款本金及利息。

第一項貸款之每次 辦理期間、方式、總額 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

第一項貸款期限最長一年。

,亦得申請本貸款; 第二項增列未繳清貸 款本金及利息時,得 再次申貸之但書規定 。

二、第三項未修正。

三、現行第四項規定農民 四項規足最長 所居貸款期限款 長期 最大,為減輕農民 款壓力,爰將貸款期 限由一年修正為二年 修正規定

-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 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 (一)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案,除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 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 2. 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 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 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率為0%。
- 四、因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楊柳颱風或樺加沙颱風申貸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新貸自撥貸日起一年內,年利率為0%。
- 五、前四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政策性 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 率為0%。
- 六、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貸款種類	貸款種類條件	
1 曲 1 4 代 4	①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0.555
1. 農機貸款	②其他	減0.305
2. 輔導農糧業經營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 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 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	
貸款	②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0.305
	③其他	<i>т</i> 0.195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②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	·
	③其他	<i>ъ</i> 195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畜牧污染防治類 ②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 ③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 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 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 貸款案(註3)	減0.055
	④其他	⁄ი0.195

現行規定

-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 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 (一)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案,除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 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 2. 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 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 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 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率為0%。
- 四、因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或楊柳颱風申貸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新貸自撥貸日起一年內,年利率為0%。
- 五、前四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政策性 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 率為0%。
- 六、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貸款種類	條件	加(減)碼年率 (%)
1. 農機貸款	①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0.555
	②其他	減0.305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 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 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	滅0.055
	②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0.305
	③其他	<i>1</i> ₪0.195
3. 輔導漁業經營貸 款	①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②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	減0.055
	③其他	⁄ம0.195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畜牧污染防治類 ②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 ③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 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 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 貸款案(註3)	滅0.055
	<b>④</b> 其他	加0.195

說明

二、其餘各貸款種類之 利率未修正。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	<i>т</i> 0.195	
6. 農業科技園區進	①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か0.445
駐業者優惠貸款	②其他	か0.195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	r x	か0.195
8. 農家綜合貸款		か0.195
9. 農漁會事業發展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か0.195
貸款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	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	①農(漁)民	減0.305
款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か0.195
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貸款案。但第二點另有規 定年利率為0%者,依其規定。	減0.305
14 儿明曲旧代北	①自然人	⁄ம0.195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②法人	<i>ъ</i> 0. 585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 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 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 措施之貸款案	<i>1</i> ம0. 195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b>か</b> 0.835
	⑤其他	<i>ங</i> 0. 585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ம0. 585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18. 農民紓困貸款		⁄ம0.195
19.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т0.195
20. 改善財務貸款(註5)		<i>т</i> 1.695

### 備註:

- 1.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 1.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 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2.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 │2.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 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3.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 │3.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 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4.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 | 4.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 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 5.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i>ங</i> 0.195
6. 農業科技園區進	①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0. 445
駐業者優惠貸款	②其他	<i>т</i> 0.195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	款	⁄ம0.195
8. 農家綜合貸款		<i>т</i> 0.195
9. 農漁會事業發展	①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i>т</i> 0.195
貸款	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會	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	①農(漁)民	減0.305
款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i>т</i> 0.195
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貸款案。但第二點另有規 定年利率為0%者,依其規定。	減0.305
14 7 9 9 9 19 12 13	①自然人	加0.195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②法人	<i>ங</i> 0. 585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 業產銷經營及研 發創新貸款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 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 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 措施之貸款案	<i>ந</i> ு0. 195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i>т</i> 0.835
	⑤其他	<i>ங</i> 0. 585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i>т</i> 0. 585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18. 農民紓困貸款		<i>т</i> 0.195
19.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i>т</i> 0.195
20. 改善財務貸款(註5)		<i>1</i> ₪1.695

- 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 5.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貸款項目 農民組織及農企 業天然災害復耕 復建貸款	貸款額度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 一、農產業: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林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漁業:新臺幣六千八百萬元。 四、畜牧:新臺幣二千萬元。	貸款項目 農民組織及農企 業天然災害復耕 復建貸款	貸款額度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如下: 一、農作物: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林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漁業:新臺幣五千萬元。 四、畜牧:新臺幣二千萬元。	期 明業 一 等 將 為 等 將 為 等 將 為 , 正 。 等 , 正 。 等 , 五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八修正對照表

	<u> </u>	<u> </u>	/ 1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為配合辦理政策性農業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貸款項目	貸款額度	專案貸款辦法第十九條
農民紓困貸款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但經中央主管機	農業紓困貸款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	之二第二項之修正,爰
	關公告認定發生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有再次申貸需求者,			増列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不在此限。			告認定發生重大災害或
				流行疫病,得再次申貸
				之但書規定。